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22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篙鼎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"篙鼎"矯正鏡片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771號)」(批號：GAO250001TW)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8月7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4439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於114年6月30日至轄內藥局查獲旨揭公司製售之「"篙鼎"矯正鏡片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771號)」(批號：GAO250001TW)產品，其外包裝未標示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，且品名「篙鼎光學科技矯正鏡片」與核准不相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黃建華 請假
副局長 李碧慧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